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戴生伢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及 2026-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6]D-0725 号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负责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工作和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